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 件

普房管〔2020〕87号

关于同意普陀区曹杨三村 265 号 703 室住宅 房屋认定为公共租赁住房的批复

上海西部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上海荣和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普陀区曹杨三村 265 号 703 室住宅房屋认定为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》收悉。对你公司申请认定的曹杨三村 265 号 703 室住宅房屋认定公共租赁住房项目，按照沪府办《关于鼓

励社会各类机构代理经租社会闲置存量住房的试行意见》（沪府办【2015】11号）的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公司代理经租的普陀区曹杨三村 265 号 703 室住宅房屋（房地产权证附后）认定为公共租赁住房，认定期限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请你公司接本批复后，按照相关规定，抓紧对该套房屋进行装修，在确保上述房屋安全使用的基础上，制订运营方案，尽快投入公共租赁住房运营使用。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0 年 11 月 6 日